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地點：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兆豐證券大樓 1301 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107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98,693,027元，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9,24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00,000元，並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金額發放。

四、本公司107年底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說明：對子公司Winsun (Cambodia) Co., Ltd. 資金貸與額度：500萬美金，實際動用金額150萬美金。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如(附件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龔雙雄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



查報告書。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98,693,027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15,698,973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3元，共計新台幣208,131,000元。

二、謹檢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暨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作業時程另訂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配合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令公布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